基隆市政府因應部分學生請假之線上同步教學輔導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5.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6. 基隆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學習參考指引。
7. 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能造成部分學生（以下簡稱請假學生）須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為使學生在請假期間停課不停學，減輕復課後補課身心負擔，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1. 適用對象：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其中國小限三年級以上。

1. 實施方式：
2. 學校每日應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若有請假學生，班級得啟動線上同步教學機制。
3. 導師、科任教師、學校行政團隊應針對請假學生未到校期間所涉及之課程進行討論，並提出適合線上同步教學之課程（以下簡稱同步課程）。
4. 確認同步課程後，導師應向請假學生及家長說明實施之時間、方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
5. 學校行政團隊應協助授課教師備妥所需之教學設備；如請假學生無行動載具及網路，學校應主動提供借用。
6. 同步課程進行時，授課教師宜採視訊方式，讓請假學生與班級學生同步學習，期間教師應留意所有學生之學習狀況，確保學習品質。
7. 同步課程進行期間，教師應留意請假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向其他學生充分說明，避免請假學生被標籤化及承受心理壓力。
8. 同步課程進行期間，如授課教師評估需以協同教學方式進行，以確保教學品質，學校得向本府教育處申請協同教師之鐘點費。
9. 教師如有針對同步課程派發課堂或回家作業時，應同時兼顧請假學生及上課學生，並可視情形酌予調整請假學生之作業繳交方式及期限。
10. 教師應針對請假學生之平時評量方式妥善規劃；期間如遇定期評量，則依「基隆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學習參考指引」辦理。
11. 未納入同步課程之學習節數，授課教師應於請假學生返校上課後，另擇時段進行指導；指導時數由各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情況安排，以協助請假學生跟上課程進度為原則。
12. 注意事項：
13. 同步課程之實施節數應考量領域性質及學生特質進行規劃，盡力協助請假學生停課不停學。
14. 為慮及個別學生線上同步學習之視力健康，同步課程需請授課教師留意講解與實作(練習)配置時間，
15. 教師進行同步課程如有技術上需諮詢事項，請優先由學校資訊人員提供協助，如有不足，可向「基隆市遠距教學輔導小組」諮詢。
16. 請假學生如家中無行動載具或網路，學校得向本府教育處申請借用相關設備（以弱勢學生優先），並於學生返校上課後歸還。
17. 預期效益：

藉由同步課程之進行，讓請假學生在家期間能持續學習、停課不停學；返校後能無縫跟上課程進度，確保學習成效。